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0〕7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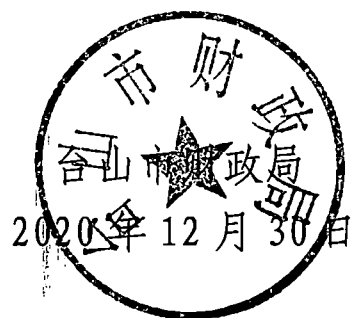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0〕126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

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市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附件： 1. 2021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清算明细表
2.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清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合计（2019 年底）		普通高中		完全中学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省补助比例	清算 2020 年补助资金（万元）	核定 2020 年已提前下达持补助资金（万元）	核定 2021 年补助资金（万元）	清算后 2021 年省财政应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台山市	3240	3158	0	0	257	253	1765	1739	1218	1166	0	0	0.5	1,944.00	1,952.40	1,944.00	1,935.60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0.00	
		省级资金	2,251,971,60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按照人均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给予粤东西北71个县(市、区)农村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发放生活补助。由各地根据我厅通知文件,报送上一年度《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人数统计表》,按符合条件人数预安排下一年度省财政补助资金,待下一年度时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进行清算。补助资金计算公式:某县(市、区)补助资金=该地在编在岗农村教师数×当年省定落实标准×12月×省财政补助比例(80%或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落实补助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教职工人次(万人)	2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教师稳定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补助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教职工对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95%

